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会计师公会

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24

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（“公会”）于2024年9月12日与国家税务总局（“国税总局”）在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举行交流会议。国税总局的周怀世副司长及各有关处室领导欢迎公会代表。

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。摘记仅为公会代表对国税总局在会议上回应各讨论事项的理解，并不代表国税总局正式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。故摘记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，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。阁下在个别情况应用会议摘记内容前，务请咨询专业意见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普华永道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会议摘记

讨论事项

A. 企业所得税

- A1. 境外所得税抵免问题
- A2. 居民企业对赌协议的企业所得税
- A3. 关于技术入股及资本公积金的问题
- A4. 关于财税[2009]59号《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的问题
- A5. 境外企业机构场所之构成
- A6. 关于在美国和香港两地上市的上市公司能否适用“受益所有人”的安全港条款的问题

B. 个人所得税

- B1. 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政策延续问题
- B2.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于境外企业或设立合伙企业
- B3. 港资A股上市企业员工持股计划

C. 增值税

- C1. 有关增值税条文的解读

D. 转让定价

- D1. 关联方资金融通交易的纳税调整及本地文档要求
- D2. 关于转让定价年末调整的问题

E. 其他

- E1. BEPS2.0的相关安排